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社科司函〔2020〕30号

2020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 一般项目立项通知书

华中师范大学 伍依兰同志：

您申报的《汉语排他性范畴研究》项目，经我部组织专家评审并经公示，正式批准为2020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。

项目批准号：**20YJA740046**

立项时间：**2020年3月20日**

批准经费：**10**万元。请按照《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教〔2016〕317号）以及国家有关科研经费管理制度，合理合规使用经费，提高经费使用效益。

请按照《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教社科〔2006〕2号）的要求和项目申报书中设计的研究内容及研究计划开展项目研究，确保项目按期保质保量完成。所有出版或发表的项目研究成果，须在显著位置标明“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”字样和项目批准号，否则项目鉴定结项不予通过。

请在收到通知书30日内，准备项目申报书纸质版1份，签名、盖章后，按单位集中报送，报送要求、地址见《教育部社科司关于2020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教社科司函〔2019〕130号）。

